

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追加撥款予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 僱用服務以應付服務需要

### 引言

財務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審議 FCR(1999-2000)11 號文件，並得悉政府在 1999-2000 年度全面暫停聘用公務員，故此各部門須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僱用服務，以應付基本服務的需要。由於公務員的薪酬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僱用服務的開支，分別由不同的開支分目項下撥付，委員原則上同意在 1999-2000 財政年度在相關分目項下追加撥款予六個部門，以供聘用非公務員或僱用服務之用，估計每個部門需申請追加撥款逾 1,000 萬元。

2. 由於在 1999-2000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較最初預期為少，而且聘用期亦較短，現估計在六個部門中，只會有三個部門需申請追加撥款，而每個部門所需的款額均不超逾 1,000 萬元，故可由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撥。本參考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詳情。

### 整體情況

3. 下表列出 FCR(1999-2000)11 號文件所載六個部門估計所需的追加撥款額和其後的修訂預算—

		(a)	(b)	(c)=(a)-(b)
	在 FCR(1999-2000)11 號文件中原本估計所需的額外款額	所需額外款額的修訂預算	在相關分目項下可作抵銷的節省款額	所需的追加撥款淨額
	(百萬元)	(百萬元)	(百萬元)	(百萬元)
建築署	15	2.3	2.3	0
政府統計處	18	13	4.9	8.1
衛生署	34	11.4	11.4	0
教育署	43	30	20	10
社會福利署	36	12.1	2.2	9.9
水務署	12	4.7	4.7	0

## 建築署

4. 建築署原擬在 1999-2000 年度招聘 78 名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包括 26 名專業人員和 52 名技術和督導人員)，估計所需的開支為 1,500 萬元，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撥款支付。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2,540 萬元。

5. 1999-2000 年度，建築署聘用了 3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16 名專業人員和 14 名技術、督導和輔助人員)，合約期由三至八個月不等，開支總額為 230 萬元。由於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有一筆 230 萬元的節省款項可作抵銷，故該署無須申請追加撥款。

## 政府統計處

6. 政府統計處原擬在 1999-2000 年度招聘 185 名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包括五名專業人員和 180 名輔助人員)，估計所需的開支為 1,800 萬元，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撥款支付。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3,920 萬元。

7. 1999-2000 年度，政府統計處聘用了 163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四名專業人員和 159 名輔助人員)，合約期由一至十個月不等，開支總額為 1,300 萬元。由於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有一筆 490 萬元的節省款項可作抵銷，故該處只需申請追加撥款 810 萬元，這筆款項已由庫務局局長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撥。

## 衛生署

8. 衛生署原擬在 1999-2000 年度招聘 261 名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包括 239 名醫務／專業人員和 22 名輔助人員)，估計所需的開支約為 3,400 萬元，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106「臨時僱員」項下撥款支付。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1 億 420 萬元。

9. 1999-2000 年度，衛生署聘用了 133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113 名醫務／專業人員和 20 名輔助人員)，合約期由一至九個月不等，開支總額為 1,140 萬元。衛生署經檢討該署分目 106「臨時僱員」項下的財政狀況後，估計該分目的核准撥款足以支付額外開支，故無須申請追加撥款。

## 教育署

10. 教育署原擬在 1999-2000 年度招聘 213 名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包括官立學校 118 名教學和輔助人員，以及教育署 95 名非教學人員)，估計所需的開支為 4,300 萬元，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106「臨時僱員」項下撥款支付。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7,650 萬元。

11. 1999-2000 年度，教育署聘用了 148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官立學校 130 名教學和輔助人員，以及教育署 18 名非教學人員)，合約期由三至七個月不等，開支總額為 3,000 萬元。由於分目 106「臨時僱員」項下有 2,000 萬元的節省款項可作抵銷，故該署只需申請追加撥款 1,000 萬元，這筆款項已由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撥。

## 社會福利署

12. 社會福利署原擬在 1999-2000 年度招聘 324 名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包括 193 名社會保障主任／社會保障助理員、9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／社會工作助理和 39 名共通職系人員)，估計所需的開支為 3,600 萬元，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撥款支付。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9,020 萬元。

13. 1999-2000 年度，社會福利署聘用了 184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181 名社會保障助理員和三名二級統計主任)，合約期由三至十個月不等，開支總額為 1,210 萬元。由於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有一筆 220 萬元的節省款項可作抵銷，故該署只需申請追加撥款 990 萬元，這筆款項會由庫務局局長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撥。

## 水務署

14. 水務署原擬在 1999-2000 年度招聘 112 名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包括 27 名專業人員、51 名技術和監督人員及 34 名輔助人員)，估計所需的開支為 1,200 萬元，這筆開支會在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撥款支付。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2,940 萬元。

15. 1999-2000 年度，水務署聘用了 61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(15 名專業人員、42 名技術和監督人員及四名輔助人員)，合約期由二至八個月不等，開支總額為 470 萬元。由於分目 149「一般部門開支」項下有一筆 470 萬元的節省款項可作抵銷，故該署無須申請追加撥款。

## 薪酬方案

16. 我們已在 FCRI(1999-2000)3 號參考文件中，告知委員上述各部門擬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。這些部門均大致按照當時建議的條件聘用有關合約員工。

-----

庫務局  
2000 年 3 月